

证券代码：874159 证券简称：邦特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徐耀琪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2025年度经营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批准报出前述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祁建云、蒋宁静、王晓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批准

报出前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祁建云、蒋宁静、王晓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最近三年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司批准报出前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祁建云、蒋宁静、王晓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并对履职情况进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发展等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祁建云、蒋宁静、王晓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发展等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徐耀琪、徐正华、徐嘉辉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祁建云、蒋宁静、王晓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徐耀琪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祁建云、蒋宁静、王晓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年度的履职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6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保证相关业务平稳顺利推进，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祁建云、蒋宁静、王晓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本议案下共有三项子议案，董事会就各项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有如下：

子议案一：《与江阴能勤工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子议案二：《与江阴市丰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子议案三：《与江阴市景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子议案一：关联董事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徐嘉辉需回避表决

子议案二：关联董事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徐嘉辉需回避表决

子议案三：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

子议案一：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子议案二：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子议案三：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祁建云、蒋宁静、王晓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推动业务发展，提高授信审批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抵押，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的质押，担保人的担保等，具体融资种类、期限及担保方式以各方正式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下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与其相关的具体事宜。该授权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有关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审计费用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祁建云、蒋宁静、王晓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最新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

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祁建云、蒋宁静、王晓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前述应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有关会议的具体事项详见股东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